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平顶山市石龙区第三方招商服务建设（二期）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顶山石龙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平顶山市石龙区第三方招商服务建设（二期）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龙锦总部经济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25万元，资产总额为40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龙锦总部经济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